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吳志郎
被告 蘇婉琄
訴訟代理人 吳家銘
被告 蘇進煌
江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685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4,763+3,990+161)$ 平方公尺 $\times 1,500$ 元/2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